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超过六年。

2、同意提名宋波先生、周海军先生、林伟先生、舒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名陈卫文女士、孟向阳先生、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3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独立董事：全奇 陈卫文 孟向阳

2012 年 11 月 30 日